

## 行政執行強力手段-管收-以欠稅為例

台南市大內區劉小姐來函問：最近媒體報導，藝人賀一航欠稅八百十二萬多元，台北行政執行處傳喚他到案後，認為他有資力給付欠稅款，卻故意不履行，還有隱匿或處分名下資產的情事，向台北地院聲請管收。法院認賀一航未按期繳交欠稅，已繳納稅款之金額與積欠國家的稅額不成比例，隱匿資產，裁定准予管收，造成賀一航結婚計畫生變。請問什麼是管收？在什麼條件下可以將欠稅的人管收？

答：

管收就是將積欠國家稅款、罰鍰等公法上義務之義務人，送進管收所留置，剝奪義務人之人身自由。因管收是嚴重限制人民基本權之處分，所以必須由法院審酌是否符合管收之要件及有無管收之必要，而決定應否將義務人管收。

義務人有下列情事，且有管收必要者，法院得決定加以管收：一、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意不履行。二、顯有逃匿之虞。三、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。四、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，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、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，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別無其他執行方法，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。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，假如有管收新原因發生，或停止管收之義務人其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，法院可裁定再行管收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管收是剝奪人身自由之處分，假如義務人因管收而造成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，義務人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，或現罹疾病，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等情形，為避免義務人之家庭生計無法維持及維護義務人、胎兒之健康，不得將義務人管收。上列情形發生在執行管收之後者，應停止管收。管收之目的係要求被管收人履行其公法上之義務，因此，若被管收人義務已全部履行完畢或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，應即釋放被管收人。

■ 相關法條：行政執行法第 11、17 條